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電機工程職系高壓電力技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職稱：技士。

(二)職系：電機工程職系。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
(四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(預估缺，預定 114 年 12 月出缺，如因故未出缺，本甄選自始不生效力)，備取 2 名。

(五)辦公地點：本校(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)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，並具「電機工程」職系任用資格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(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)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情事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(三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 等)能力。

(四)具有「室內配線」、「電氣技術人員」證照或資格者佳。

(五)具有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本校高壓電、水電、飲用水、空調、消防及電梯等設備之規劃、管理及維護業務。

(二)辦理校園年度維護保養合約簽訂管理計畫與執行。

(三)辦理校園能源管理相關業務。

(四)辦理校園公共設施(備)損壞管理及修繕業務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。

(二)方式：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詳讀相關提示訊息後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撰寫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)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；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供本校調閱，無授權開放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(三)附件上傳：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至應徵系統，如文件係影本者，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章戳。

1. 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2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
3. 其他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之資料或證明文件(如室內配線、電氣技術人員證照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、職系認定資料…等，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報名作業結束後，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占 100%)。就儀態、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觀念態度等綜合評定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本甄選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(三)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人事室王小姐或劉小姐(電話：04-26877165#225、228)。